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817 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其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海航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海航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航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海航财务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海航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管理监督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海航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仅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使



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东乐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家忠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341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琪琚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中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246 号”批准，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 15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成立。

1994 年 01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005020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 公司变更情况

1996 年 8 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由中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才验字[1996]第 24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2 月，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同时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A703030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取了 L10111000H0017 号金融许可证。

2006 年 5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由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验字[2006]第 23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6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07]230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公司通过购汇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总额不变，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2008 年 5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08]236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股东不变。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 00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0] 378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002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1]218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78%的股权、收购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所持本公司 0.35%的股权、收购中国兵器科学研究所持本公司 1.67%的股权。变更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9,600 万元（含美元 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48%，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8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2]656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 万元人民币股权（0.15%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54,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20%股权）转让给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核准赵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3）381 号），核准赵权海航集团财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赵权。

2014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4]655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63,531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经银监会文件“银监复[2014]860号”《关于海航财务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新增保险代理业务及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等两项业务，同时扩大有价证券投资及外汇业务。

2015年5月19日，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核准黄琪琚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黄琪琚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更改为黄琪琚。

2015年9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5]620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新股东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1601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0	货币	33.25
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货币	25.00
3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6,469.00	货币	22.06
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货币	8.00
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3,531.00	货币	7.94
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货币	3.13
7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0.62
	合 计	800,000.00		100.00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只有在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只有在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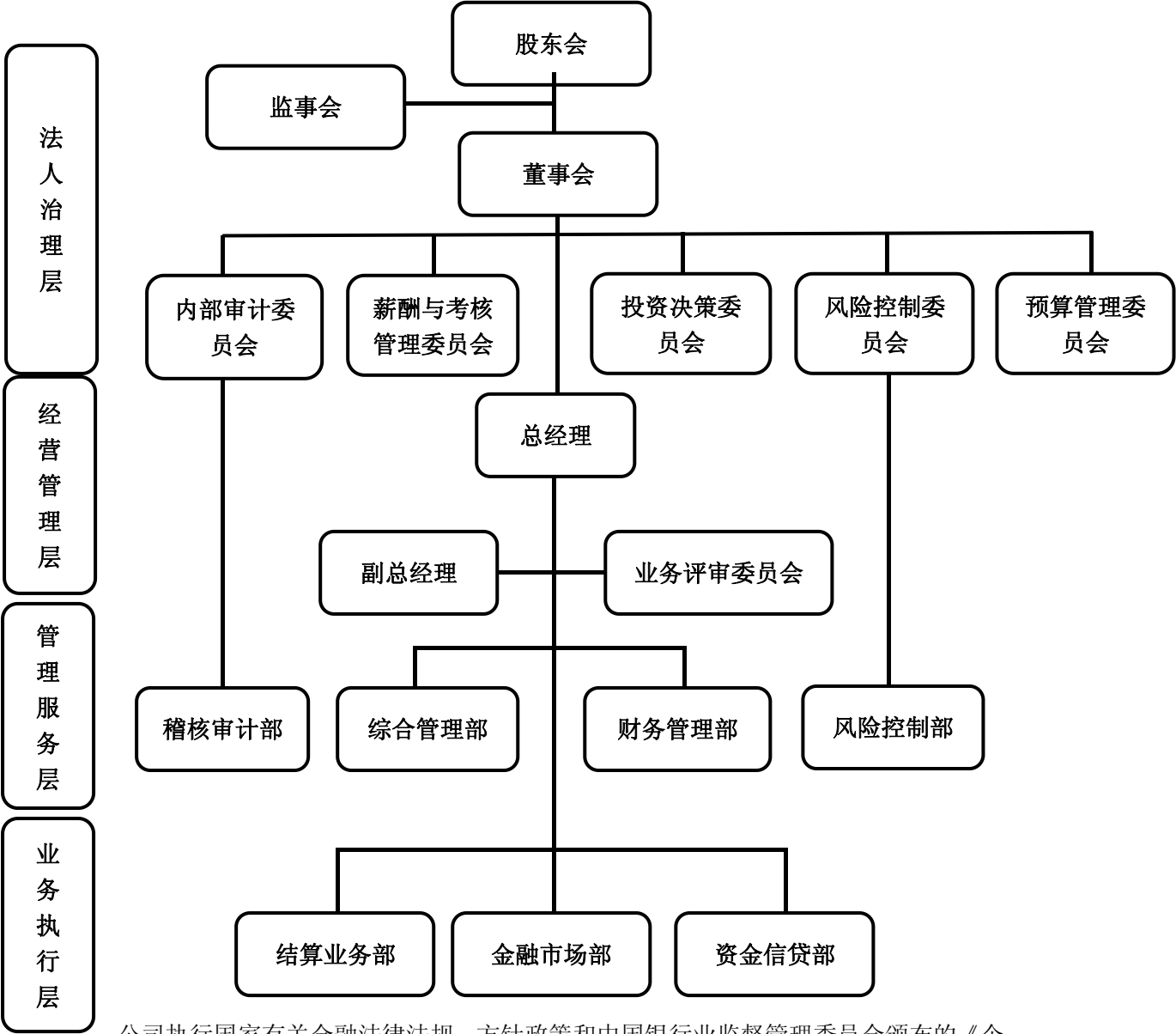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均由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式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

后生效。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察机构。监事会设监事三人，二人由出资各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一人为职工代表，通过公司工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副总经理若干，协助总经理工作，处理日常事务。总经理下设业务评审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结算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金信贷部，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运转有序。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分别开立人民币、美元账户，按规定分别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管理活动进行现场、非现场稽核审计，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内部检查评价。建立风险控制部，负责建立公司内控体系，设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指导、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执行和风险管理程序实施；评估公司内、外部风险，对公司战略发展、重大投资项目、经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需要，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不断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财务管理、业务结算、资金信贷、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补充与完善。风险把控手段更加精细化，风险控制部安排专人与公司内各业务部门对接，对各业务部门承接的业务提前介入，梳理业务流程，形成风险把控矩阵。风险把控关口前移，对相应的风险更能实质性把控。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安全稳健运行。

（三） 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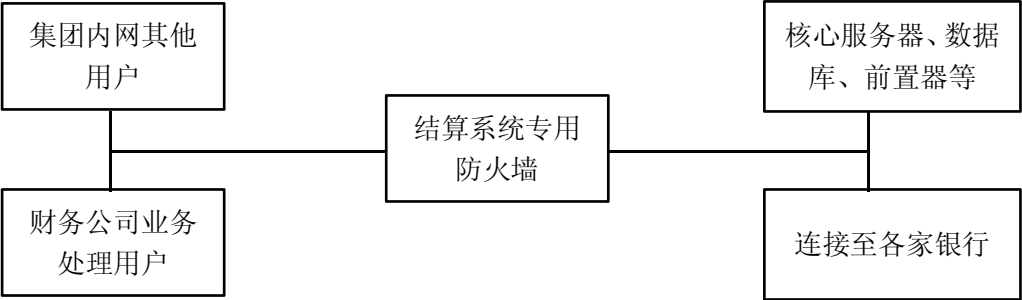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部业务资料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结算业务部印章管理规定》、《结算存款业务操作规程》、《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票据业务操作规程》、《中间业务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境内外币资金管理及业务操作办法》、《结算业务部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保理业务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办法》、《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账户授权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结算业务部存款业务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内部结算账户对账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境外账户查询监控操作规程》、《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结算业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公司存款并代理结算支付，记账及时，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对外付款三级审批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月底财务管理部以并表方式将结算业务部业务数据记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和带章外出制约机制。

（4）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海航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外汇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操作规程》、《资金信贷部印章管理规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

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利率管理办法》、《调研工作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授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企业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和《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和《综合授信业务操作规程》，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须对全部综合授信项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授信业务有权审批人，分别按各自相应的权限行使审批权力，并承担相应审批责任。单笔10亿元（包括等值外币，下同）以上以及对单一客户累计授信规模达到10亿元以后的单笔授信业务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单笔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综合授信业务的一般审批流程：单笔授信规模10亿元以上，或对单一客户累计授信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的审批路径为：呈报人→资金信贷部信贷风险主管→资金信贷部负责人→资金信贷部分管领导→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单笔授信规模未超过10亿且对单一客户累计授信规模未超过10亿元的审批路径为：资金信贷部客户经理→资金信贷部信贷风险主管→资金信贷部负责人→资金信贷部分管领导→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

在授信审批的基础上，分管资金信贷部公司领导、总经理有权审批单项贷款业务：单笔5亿元以下（含5亿元）贷款业务的审批流程：呈报人→资金信贷部信贷风险主管→资金信贷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资金信贷部分管领导；单笔5亿元以上贷款业务的审批流程：呈报人→资金信贷部信贷风险主管→资金信贷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资金信贷部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

（2）贷后管理

资金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收集借款单位财务报表，动态掌握借款人经营活动状况，若发现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现象或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应提出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暂停发放贷款增加担保等违约救济措施），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领导汇报，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了人员、职责权限和议事办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规范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以及信托

产品投资等行为，投资业务种类均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种类为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遵循风控第一原则、专业化原则、规范化原则、总额控制原则。

证券投资业务实行月度决策授权管理，由业务评审委员会对每月投资方案审核通过并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后，授权金融市场部在当月按照投资方案开展投资。每月投资业务开展时执行单笔交易金额按权限审批后由资金交易经理按计划完成。月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业务，单报单批，由业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后方可开展。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且执行严格的分离制度：证券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业务操作和风险监控分离相互制约。2016年上半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二级债券市场交易，资金交易经理严格执行上级投资策略，单支权益类证券盈亏波动超过1.5%波动区间，报公司分管领导。单只权益类证券盈亏波动超过投资金额的3%时，金融市场部必须立即报告报告公司总经理以决定是否止损；单只权益类证券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10%时，公司应立即终止投资，经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决定另行处理的除外。上述决定需同时报备风险控制部。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管理手册》规定了稽核审计的组织机构，包含《稽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离任审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责任追究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

稽核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建成于2004年，2010年末，公司以九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新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全面替代已运行六年的拜特结算中心系统，2011年，公司实现了新旧业务系统的平稳过渡。2012年公司顺利推进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扩展了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及民生银行等三家银企直联接口，进一步扩展了公司资金业务服务范围。同时，公司风险控制、1104报表等业务模块也完成上线，有力提升了公司风险控制水平。

公司根据更新的信息系统修订完善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财务公司、内部运维单位、信息系统开发商各自的职责，保证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公司信贷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信息需要。2016年6月，公司为统筹规划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体制，保障业务的安全运营，重新下发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目前，公司资金结算、信贷、外汇、同业等业务模块运行正常，公司综合业务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满足了成员单位的存款与结算需求；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特别是在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在业务的机构设置、职能、决策管理、风险控制体系、责任与奖惩等方面规范了投资活动，风险基本可控。

三、 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总资产375.55亿元，存放同业款项37.5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40亿元，吸收存款187.23亿元；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7亿元，实现净利润2.00亿元。

（二）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评审委员会议事规程》等管理办法。

2016年1-6月份，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未对成员单位存放资金造成安全隐患。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公司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100%=34.42%，资本净额为1,176,289.98万元，风险加权资产3,417,262.73万元，市场风险资产为零，公司资本充足率高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同业拆入余额为50,000.00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83,493.62万元，资本总额为1,176,838.81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投资比例不得高于70%：

公司投资业务合计497,643.07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51,663.84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4,979.23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341,000.00万元），资本总额1,176,838.81万元，投资比例=497,643.07万元÷1,176,838.81万元=42.29%，低于7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本期担保余额为56,500万元，低于资本总额1,176,838.81万元。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100%=0.01%，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20%，自有固定资产净值62.02万元。

（6）存贷比例：

各项贷款÷各项存款×100%=125.77%

各项贷款余额2,354,702.10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872,300.73万元。

综述，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编号:10254116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郝树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计许可[2012]1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09-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NO.006789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解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1
工作单位	华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721021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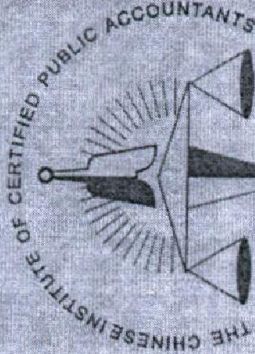
2010年 2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姓名	李家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6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9197811264514
Identity Card No.	372829197811264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